

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構造、材質、性能、試驗內容及試驗設備，應符合下列共通性質規定：

- 一、各部構造及零件之材質、製造及裝配方法應與申請之設計圖相符。
- 二、具堅固、安全之構造，不得有傷痕、裂痕、變形、破損、劣化、接觸不良等情形或傷害使用者之虞。
- 三、構造具耐久性，零件應安裝正確且不易鬆脫，不得因震動、衝擊產生使用或產品性能之障礙。
- 四、使用材質可能銹蝕者，應採取防蝕措施；零件使用非金屬材質者，應為不易變形構造。
- 五、試驗內容及試驗設備應依產品設計原理、材質、構造及性能辦理。

前項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構造、材質、性能、試驗內容及試驗設備之個別性質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，實施型式認可、型式變更及個別認可試驗。

第三條 型式認可、型式變更及個別認可試驗發現之缺點，依下列規定之等級判定之：

- 一、致命缺點：對人體有危害之虞或無法達到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應有功能者。
- 二、嚴重缺點：雖非致命缺點，但對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功能有產生重大障礙之虞者。
- 三、一般缺點：非致命缺點或嚴重缺點。但對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功能有產生障礙之虞；或產品構造與認可之型式有異；或標示錯誤，致使用功能產生障礙之虞者。
- 四、輕微缺點：非屬前三款規定之輕微障礙。

同時有不同等級之缺點者，分別列入不同等級之缺點；同時有二項以上相同等級之缺點者，以同一等級缺點計算。

第四條 型式認可、型式變更或個別認可試驗時，發現有可修補之缺點或試驗設備故障等不影響產品性能者，得辦理補正試驗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型式認可、型式變更試驗結果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者，判定合格。

第一項項個別認可補正試驗應依原試驗等級重新採樣，補

正試驗數量應扣除第一次試驗數量中之預備品及不良品。
個別認可之抽樣試驗等級為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嚴格試驗者，經試驗不合格時，不得進行補正試驗。

第五條 個別認可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目、試驗項目及數量，辦理抽樣試驗。

前項個別認可抽樣試驗等級，依程度分為寬鬆試驗、普通試驗、嚴格試驗及最嚴格試驗，試驗嚴寬等級之調整如附表。

第一項個別認可依國家標準（CNS）九〇四二隨機抽樣法及下列各款規定進行抽樣試驗。但生產或進口數量較少者，得適用少量生產或少量進口之普通試驗：

- 一、第一次申請個別認可應以普通試驗為之，依試驗結果，決定下一批試驗之等級。
- 二、有輕微變更者，依變更前之試驗等級進行試驗。
- 三、試驗設備或場所有變更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試驗等級依變更前之等級進行試驗。
 - （二）需調整試驗等級之批次，以變更後之批次數重新計算之。

第六條 個別認可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實施免會同試驗：

- 一、達寬鬆試驗後連續十批第一次試驗均合格。
- 二、累積受驗合格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所定數量以上。
- 三、取得國際標準組織（ISO）九〇〇一認可登錄。

實施免會同試驗之品目，登錄機構應每半年派員會同實施抽樣試驗一次；抽樣試驗結果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者，該批次判定不合格，且次批次恢復為普通試驗。

符合免會同試驗資格之品目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恢復為普通試驗：

- 一、廠內試驗紀錄不實。
- 二、未申請個別認可達六個月以上。
- 三、取得認可標示之產品不符本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，經登錄機構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七條 個別認可批次依受驗廠商、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目、試驗等級認定之。

申請者不得指定將某部分產品列為同一批次。

個別認可應於該批次試驗完成後，始得實施下一批次試驗。

第八條 個別認可試驗批次合格與否，依產品試驗之缺點等級及樣品數判定如下：

- 一、不良品數目在合格判定之不良品數目上限（以下簡稱 Ac）以下時，判定合格。
- 二、不良品數目在 Ac 與不合格判定之不良品數目下限（以下簡稱 Re）之間，判定合格。
- 三、不良品在 Re 以上，其為初次試驗者，得於下次補正試驗；其為補正試驗者，判定不合格。
- 四、前三款試驗結果，發現不良品有致命缺點者，其不良品數雖在 Ac 以下，判定不合格。
- 五、試驗合格之樣品批次中，發現有缺點之樣品，能以預備品替換或可調整、修理者，視為良品；預備品不足或無法調整、修理者，其有缺點之試樣均視為不良品。
- 六、試驗過程試驗設備異常或故障，無法如期完成時，試驗應即停止，其為初次試驗者，得補正試驗；其為補正試驗者，判定不合格。

第九條

本標準施行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附表 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

